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90.8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423069	—
	B888983497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